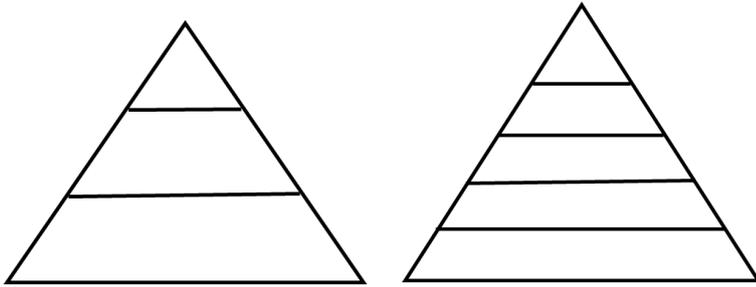


L2 憲法與人權保障

壹、 憲法與基本權利保障的關聯

一、 為何保障人權是憲法的重要目的？



凱爾遜(Hans Kelsen) 「基本規範理論」

-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
- 憲法特性：_____
- _____
- _____
- 憲法目的：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 ↓
- _____

二、 我國憲法保障哪些基本權利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8 條

- 1、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2、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3、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4、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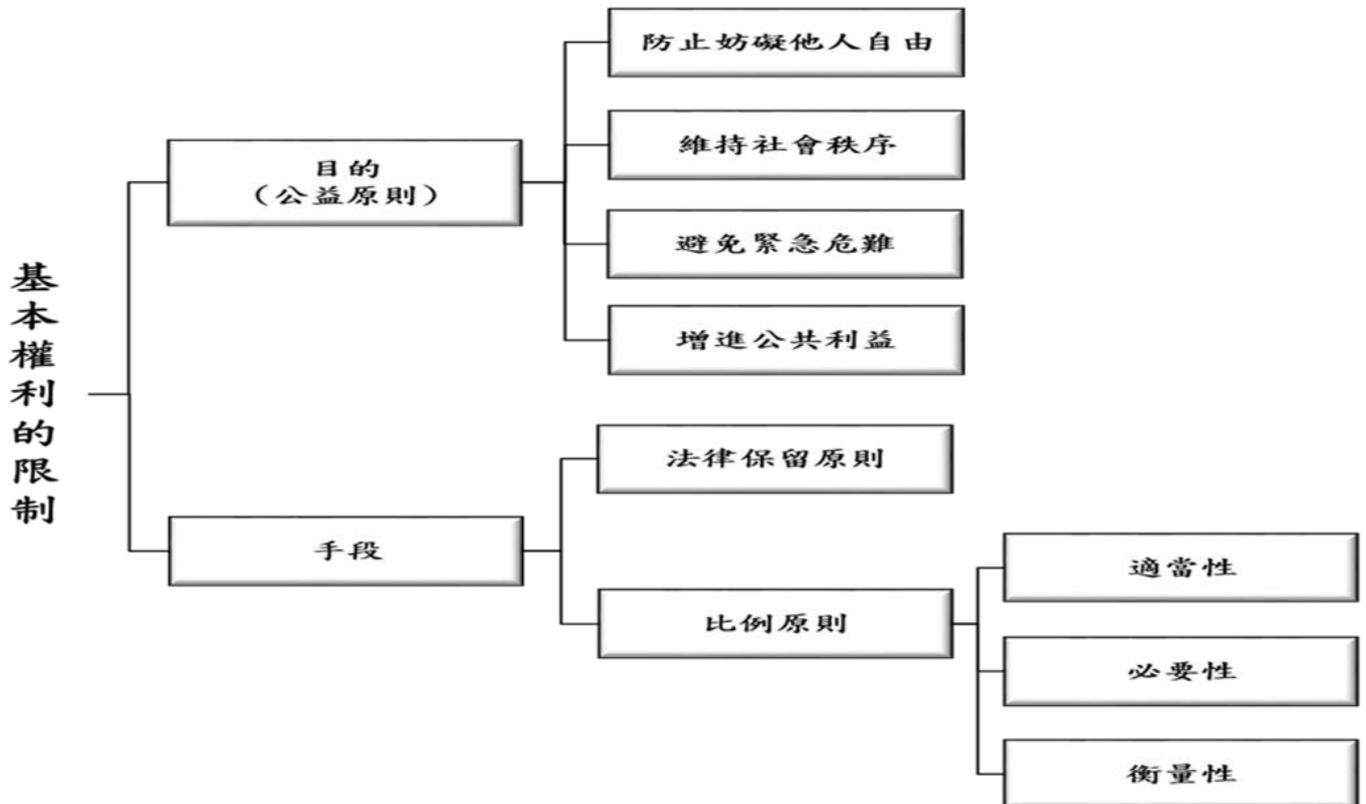
★ 哪些是憲法所保障之「列舉基本權」及「概括基本權」？

★憲法保障不同面向的權利



貳、 國家公權力行使與人權保障

一、 限制基本權利須遵守的底線



➤ 公益原則

我國憲法第 23 條：「唯有為實現以下四項目的，國家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

| | |
|----------|--|
|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 我國《民法》第 148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
| 避免緊急危難 | 國家或人民 <u>遭遇內亂、外患或天然重大疫病、災變時</u> ，國家得以 <u>緊急立法</u> 來限制人民自由。例如：宣布戒嚴和發布緊急命令。 |
| 維持社會秩序 | 為 <u>維持法律、經濟、人倫等各種秩序</u> ，我國的《民法》、《刑法》以及各種行政法規，均有所界定。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增進公共利益 | 在社會群體中，若 <u>限制個人人權的措施</u> ，可以 <u>提升多數人甚至全體國民的利益</u> ，必要時應為整體社會利益做些讓步。例如：徵收土地學校等。 |

➤ 法律保留原則

| | | |
|------------------|---|---|
| 依 法 行 政 | 法律優位原則 | (1)、國家執行行政權時，不得抵觸現行的法律。 (2)、不可抵觸法律位階關係。 (3)、例如：行政機關取締噪音的行政行為，不可抵觸噪音管制法。 |
| | 法律保留原則 | (1)、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限制，必須以 <u>立法院制定的法律</u> 為之。 (2)、當立法院沒空在條文中寫太多細節時，必須在 <u>法律條文中明確授權給行政機關制定命令</u> 。 (3)、例如：若政府要加徵稅捐，則必須由立法機關立法通過才可進行，不可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為之。 |
| | <p>【歷屆試題】過去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尚未服兵役之役男不得出國，但因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皆未有此規定，而被大法官宣告為無效。請問「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不得出國的規定被大法官宣告為無效，大法官所持的理由應為下列何者？ (A)侵害役男遷徙自由 (B)不符適當性原則 (C)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D)違背比例原則 (E)有性別歧視之虞。</p> | |

➤ 比例原則（手段與目的）

| | |
|-----|---|
| 適當性 | 國家公權力 <u>手段有助於目的的達成</u> 。（目的妥當性） |
| 必要性 | 每一種手段，都可以達成目的，此時，我們應該 <u>採取對於人民權利侵害最小的手段</u> 。 |
| 衡量性 | <u>公權力對人民權利所造成的損害</u> ，如果 <u>大於國家所欲達成之目的所能產生的利益</u> ，那麼這個目的就 <u>不值得被追求</u> 。（狹義的比例原則） |

★國家公權力行使仍需符合：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

釋字 603 號 「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

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